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松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松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关于对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松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组织审批的请示》（迪区环发〔2019〕24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专家和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内容全面真实，编制技术基本规范，各种附件齐全，经过公开无异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松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要求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松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迪庆香格里拉绿色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于2003年6月建设完工，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m3/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SJY型生物接触氧化塔+斜管沉淀池”处理工艺（A/O工艺），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处理规模0.15万吨/日，排污去向为金沙江。主要处理迪庆香格里拉绿色产业园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建设单位为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维单位为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行2年后，由于资金及园区内部分企业停产，污水量较小等原因，于2005年7月停运。2018年7月对部分损坏零部件及设备进行更换，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污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不变，再次开始运行至今。本项目建厂初期工程投资为270万元，其他投资为52.8万元，2018年1月~6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整顿后重新开始运营，期间投资为85.609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407.68万元。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19年12月5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8.1536万元。2019年12月11日，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已缴罚款8.1536万元。

二、《报告书》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项目运营中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文本要求执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该报告书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园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废水需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B标准。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和污泥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污泥，按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和处置。
4. 严格落实水污染物减排工作有关要求，强化措施，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完成水污染减排工作任务，提高环境效益。
5. 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按照批复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

（六）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七）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印发